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对比色彩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对比色彩”)的股东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PHILIP JIAN YANG先生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PHILIP JIAN YANG先生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在对比色彩的股东会上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对对比色彩章程规定本人/本公司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和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出售或转让本人/本公司在对比色彩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2、 进行表决和决定,包括提名和选举对比色彩的董事,指定和任命对比色彩的总经理。
- 3、 签署股东会决议;
- 4、 将股东会决议送交对比色彩公司主管工商机关备案(如需要);
- 5、 其他由股东决定或行使的事项。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PHILIP JIAN YANG先生为北京聚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称“聚视传媒”)的董事并且聚视传媒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一旦PHILIP JIAN YANG先生自聚视传媒离职或者聚视传媒通知本人/本公司终止上述授权和委托,本人/本公司将立即收回在此向其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并将指定/授权聚视传媒提名的其他人员在对比色彩的股东会上行使本人/本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和相关的股东权利。若对比色彩进入清算程序,则由聚视传媒指定/授权的人员代表本人/本公司加入清算组,并行使本人/本公司作为对比色彩股东在清算组中可以享有的全部权利。

在对比色彩有效存续期间内,除非对比色彩与聚视传媒共同签署的业务经营协议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

北京无限印象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楊紹謙

杨绍谦

2015.5.18